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1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26099223_1120119602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2條
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
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加給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三、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加給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按代理職

麗山高中 1120517



NIAA1126004726

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四、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112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3/05/17
2023/06/23
電子公文
交換

（人事處代決）